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其他-辦理試務工作）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赴韓國釜山地區

辦理 102 學年度試務工作報告

服務機關：逢甲大學

姓名職稱：賴春蘭組員

派赴國家：韓國

出國期間：102 年 4 月 25 日至 4 月 29 日

報告日期：102 年 5 月 23 日

摘 要

為配合政府招生海外僑生回國升學大學校院政策，由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派赴韓國釜山地區，辦理「102學年度韓國釜山地區」僑生回國升讀大學校院試務工作。

試務工作內容包括：攜帶試題赴測驗地區、安排辦理試務工作、監考維持考場秩序、訪察本地區測驗情形、聆聽考生或相關人員對本項招生制度之意見，作為海外聯招會招生改進參考。

韓國釜山考區之考試地點在釜山華僑中學，於 102 年 4 月 25 日由桃園出發至釜山，4 月 26 日至釜山華僑中學監督試場佈置，4 月 27 日(星期六)及 4 月 28 日(星期日)兩天，分別舉行測驗考試，計有考生 16 人：第一類組考生 5 人，第二類組考生 0 人，第三類組考生 11 人，全數到考，試場秩序良好，4 月 29 日搭機返臺(韓國釜山→桃園機場)，4 月 30 日→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繳交答案卷。

目 錄

一、目的	3
二、行程表	3
三、考試地點	3
四、考試時間	3
五、試場紀錄	3
六、辦理試務工作人員	3
七、老師與考生對考題之反應	4
八、建議	4
九、心得與感想	4
十、附錄	5

附 錄

附錄一 102 學年度韓國地區僑生回國升讀大學校院學科測驗辦法

附錄二 102 學年度海外僑生學科測驗/綜合學科測驗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含學科測驗時間表)

一、目的：

102 學年度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派員赴測驗地區辦理本學年度海外僑生回國升讀大學校院試務工作。有關工作內容如下：

- 1、攜帶試題赴測驗地區(海聯處理)。
- 2、安排並辦理試務工作。
- 3、監考並維持考場秩序。
- 4、訪察考生及工作人員對本項招生制度之意見。

二、行程表：

日期	行程	工作記要	備註
4/25	桃園→釜山	去程	
4/26	釜山華僑中學	督導試場佈置	
4/27	釜山華僑中學	監考	
4/28	釜山華僑中學	監考	
4/29	釜山→桃園	回程	
4/30	臺中→臺北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繳卷	

三、考試地點：考試地點：韓國釜山華僑中學高三教室

四、考試時間：101 年 4 月 27 日至 4 月 28 日（如附錄之考試日程表）

五、試場紀錄：

- 1、考生共計 16 人：第一類組考生 5 人，第二類組考生 0 人，第三類組考生 11 人。
- 2、全部到考。
- 3、試場秩序十分良好，無違規事件。

六、辦理試務工作人員：

海外聯招會試務人員/逢甲大學：賴春蘭 組員

七、老師與考生對考題之反應：

- 1、國文閱讀題太長，同學閱讀時佔用太多時間。
- 2、中外歷史的題目，有幾題內容比較複雜，雖然仔細說明的立意良善，但複雜的題目內容，反而讓閱讀力不佳的華僑同學飽受辛苦。
- 3、生物今年超出韓國地區僑校教材的題目不少，共約有 11 題、佔 22 分左右。

八、建議：

- 1、應於試場張貼試場標示單、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於 4/26 巡視試場布置時，無張貼試場標示單、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即時補正張貼，建請聯招會轉知考區學校。
- 2、監試時無試務工作識別證，於考試進行中仍配戴逢甲大學服務證，建議能發給試務工作證，以示慎重。
- 3、僑校老師提出意見：以往文科的考題中，出現過附有「參考作答」的題型，此類題型，對於考生容易理解作答，建議比照。
- 4、中外地理華僑學校因運書不便的關係，所使用的教科書比臺灣的版本晚一年，今年的試題以臺灣的版本為主，是新的版本，但本校所使用的是去年的舊版本，希望能以僑校版本為主要出題依據。

九、心得與感想：

此次分派赴釜山監考，受韓國政情不穩，心力壓力極大，期間受到駐韓國臺北代表處釜山辦事處黃志勝組長、釜山華僑中學范延明校長以及其他老師的熱心協助，試務工作進行相當順利。

本次釜山地區考生人數計有 16 人，感受得到參加應考學生返國就學意願強烈。

無論是陪考家長、華僑代表家長會提供點心、飲料、各任課老師給予學生關愛及范校長特地由臺灣購買攜帶特產慰勞家長與師生，更體驗到僑胞團結與溫馨。

空閒時間與師生閒談，得知華僑學校因運書不便的關係，所使用的教科書比臺灣的版本晚一年，部分科目的試題以臺灣的版本為主，是新的版本，但該校所使用的是去年的舊版本，希望能以僑校版本為主要出題依據，惟請相關單位重視與實地瞭解後提供作為命題單位參考。

釜山華僑中學採自給自足方式經營，經費相當有限，校舍與硬體設備略顯老舊，目前學生意願回臺升學就讀大多是因為家長對回臺的認同度高的關係，若政府如能給予較多的資源補助，改善學校設施以及僑生身分認定等，更能吸引更多華僑子弟回國升學就讀。

華僑中學有三位任教的教師來自臺灣(教學中文、英文、生物)，三位來自臺灣的老師，受到學生、家長與華僑學校當地教師的歡迎與肯定。

102 學年度韓國地區僑生回國升讀大學校院學科測驗辦法

- 第 1 條 本辦法依據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海外聯招會) 102 學年度招生簡章訂定之。
- 第 2 條 海外僑生回國升學有關學科測驗工作，由僑務委員會委託駐韓國臺北代表部辦理。受託之駐外機構應聘請當地中等華僑學校校長及熱心教育人士若干人為委員，組成海外僑生回國升學學科測驗試務委員會(以下簡稱試務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負責辦理學科測驗事宜，並函報僑務委員會備查。
- 第 3 條 參加學科測驗之學生，以已辦理申請手續合於規定者為限，並應製發准考證交考生持用，准考證並應分組編號。
- 第 4 條 測驗日期：預定於 4 月間舉行。試務委員會應儘早將測驗時間及測驗地點通知報考各生，並須於考試前一日將考生座位表及試場規則於試場公布。
- 第 5 條 測驗地點：由試務委員會主任委員酌情分區或集中辦理，但應先函報僑務委員會備查。
- 第 6 條 測驗科目：
第一類組：中文、英文、數學、中外歷史、中外地理。
第二類組：中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
第三類組：中文、英文、數學、生物、化學。
第二、三類組互跨類組選填志願者，應另行加考生物或物理科。
- 第 7 條 測驗試題：由海外聯招會命題組命擬，並由海外聯招會派赴當地辦理試務人員親自攜往應用。
- 第 8 條 有關試場工作人員及監考人員，由試務委員會事先派定，並發給監考或工作識別證，以供佩帶。
- 第 9 條 各科測驗試卷於測驗時，由監考人員在試場當場拆封發給應試學生。測驗完畢後即由監考人員會同試務人員檢查試卷份數，將缺考學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及試場情形登記於試場記載表，連同試卷分科包裝妥當，由監試人員簽章密封後，並造具應考名冊 2 份，試務委員會自存一份，另一份交海外聯招會試務人員攜回。
- 第 10 條 考生於預備鈴響時即可入場。各科測驗開始時，監試人員應提醒考生注意下列事項：
(一) 請考生先在試卷上填妥組別、姓名及准考證號碼。
(二) 答案須用鋼筆或原子筆書寫，不得使用鉛筆。
(三) 試卷所留空白答案位置，如不敷用時，可將答案接續寫在該卷後面。
第(二)、(三)兩項在第 2 節以後測驗時可免提。
- 第 11 條 監試人員負責執行試場規則，並核對考生相貌是否與准考證相片相符。
- 第 12 條 試卷評閱：測驗試卷由海外聯招會閱卷組評閱，於測驗成績評定後，作為海外聯招會分發學校之根據，凡未參加學科測驗者，或測驗成績不合標準者，不予分發學校。

第 13 條 辦理測驗費用：在各保薦單位所收各生繳交之郵電費內開支。

第 14 條 剩餘試題，可由試務委員會存參。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102 學年度海外僑生學科測驗/綜合學科測驗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一、考生於預備鈴響即可入場。考生於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或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經制止仍再犯者，該科以零分計算。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考生入場後至考試開始 60 分鐘內，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不得離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經制止仍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二、考生須帶「准考證」（未核發准考證之地區為身分證明）入場應試。未帶准考證入場，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者，或未依規定向考區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手續者，則扣減各該科成績 2 分，至零分為限。
- 三、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及答案卷是否齊備，並檢查准考證及座位之號碼是否一致，如有缺漏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作答後始發現者，如係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如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10 分；如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四、各科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書寫，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 2 分，至零分為限；緬甸考區第一階段答案卡限用黑色 2B 軟心鉛筆畫記，違者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識答案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答案卡不得以修正液或修正帶修正，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 五、考生除准考證、身分證明及考試必用之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六、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試題或答案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七、考生應照試題本及答案卷上之規定作答，在答案區外書寫答案或任何文字符號者，或違反其他作答規定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 2 分。
- 八、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勸告不聽者，該科得不予計分。
- 九、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試題、答案卷、自誦或以暗號告人答案或供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有關考生該科得不予計分。
- 十、考生不得將答案卷汙損、摺疊、捲角、撕毀，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不予計分。

- 十一、考生不得在試場內抽菸，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勸告，不聽勸告者，即請其出場，該科得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二、考生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與試題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不予計分。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 十三、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試題及答案卷。如仍繼續作答經勸阻不理者，除立即收回外，並扣該科成績 5 分，至零分為限。
- 十四、考生不得在試題紙、答案卷範圍外書寫，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不得將試題及答案卷攜出場外，違者該科得不予計分。
- 十五、考生已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譁、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得不予計分。
- 十六、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混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七、考生不得有威脅其他考生幫助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八、考生答案卷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答案卷得不予計分。
- 十九、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成績至零分為限。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不軌意圖之行為或有其他過失時，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聯合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分。

102 學年度韓國地區僑生回國升讀大學院校學科測驗時間表

		日期	
		4 月 27 日 星期六	4 月 28 日 星期日
時間	科目		
		上午	08:50
	09:00 10:30	第 1 節 中 文	第 4 節 數 學
	10:50	預備	預備
	11:00 12:30	第 2 節 英 文	第 5 節 第一類組：中外地理 第二、三類組：化學
下午	14:20	預備	
	14:30 16:00	第 3 節 第一類組：中外歷史 第二類組：物理 第三類組：生物	